关于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等级的公告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海事局〔20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监督检查船舶整改情况，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等级为一级，服务区域为茂名港及其近海水域。

督检查情况的公告（2024 年 12 月更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5	湛江坤山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湛江港及其近海水域
6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港及其近海水域
7	广东和正珠江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港及其近海水域
8	广州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港及其近海水域
9	珠海市和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珠海港及其近海水域

15	汕尾市博汇海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汕尾港及其附近水域
16	阳江市海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阳江港及其附近水域
17	阳江市兴欧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阳江港及其附近水域
18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茂名港及其近海水域
19	广东启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湛江港及其附近水域
20	惠州星宇海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惠州港及其附近水域